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ing Kei Holdings Limited 明基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39)

股東特別大會表決結果

股東特別大會表決結果

董事會宣佈，批准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之決議案已於二零一二年五月四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獲獨立股東按股數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

股東特別大會表決結果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四月十八日之通函（「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出售星力國際業務有限公司之全部股本權益及銷售貸款，總代價為15,740,000港元。除另有指明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股東特別大會於二零一二年五月四日舉行，以考慮批准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之決議案（「決議案」）。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為230,502,198股。

於股東特別大會，主席要求以按股數投票表決方式就決議案表決。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獲委任為股東特別大會上點票之監票人。

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爵士黃博士及其聯繫人須就決議案放棄表決。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爵士黃博士及其聯繫人合共擁有股份112,076股，約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0.049%，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決議案放棄表決。因此，獨立股東合共持有230,390,122

* 僅供識別

股股份，該等股份賦有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決議案之權力。並無股份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但僅可投票反對決議案。

決議案之表決結果如下：

決議案	贊成		反對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考慮及批准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	51,988,104	100	0	0

董事會欣然宣佈，決議案已於股東特別大會獲獨立股東以按股數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

承董事會命
明基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爵士黃偉昇博士

香港，二零一二年五月四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爵士黃偉昇博士、何沛田先生、曾浩嘉先生、易美貞女士及周栢華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郭錦添先生、金利群先生、郭敬仁工程師、陳健生先生、何錦荃先生及吳永鏗先生。

本公佈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及本公佈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其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本公佈將自其刊發日期起計一連七日刊載於創業板網站<http://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mingkeiholdings.com>內。